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微信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现由于该融资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运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融资计划继续展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融资继续展期事项的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融资及继续展期向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21日(周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同意无偿为本次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宗玉夫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刘衡女士,中国国籍,为程宗玉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高新投集团申请融资继续展期事项的达成,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融资及继续展期向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合肥分公司承租了关联人名下的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房产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年租赁价格为183,535.20元。此外,关联人仅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开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公告》。前述议案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融资计划继续展期。

二、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的基本情况

1、融资主体: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担保情况:

①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保证人,为本次融资及继续展期向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②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持有人高新投集团,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认购协议进行不时的修订、补充、继续展期后认购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下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③公司将其在6份基础合同项下现在和未来所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让与给持有人高新投集团,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提供让与担保,具体以签署的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为准。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4套房产抵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过其内部合法有效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4、本次继续展期情况:本次申请继续展期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继续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继续展期利率为9%-12.2%(具体以高新投集团批复为准),担保措施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本次继续展期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继续展期的期限、金额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及配偶刘衡为该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提供担保,有利于促成本次融资计划顺利实现继续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和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周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议案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提案编码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8月18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编号:临2023-03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年7月1日,披露《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并转达受托方进行了解,根据委托和受托当事双方就相关问题代为回复如下: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包含股东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全部表决权利,不包含处分权及收益权,委托完成后,海南众合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26.11%,拥有公司最大份额的可支配表决权。但公司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公司及相关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说明:(1)在中路集团所持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方未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路集团和受托方海南众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当事者双方均无意变更本公司控制权,就其实质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规定,中路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荣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7月7日,上海金融法院竞拍成交了中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0万股,中路集团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低为24.83%。2023年8月4日,上海金融法院继续拍卖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1.0734 万股。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19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竞拍部分成交确认暨继续拍卖的公告》(编号:临2023-026)。

(2)控股股东和相关方是否应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补充更正。

答:中路集团和受托方海南众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本质上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权益变动。

二、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受托人为海南众合,但未披露受托人具体情况。请公司及相关方:(1)补充披露海南众合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办公地点、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最终出资人认缴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资信情况、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收益分配等相关机制;

答: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办公场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东路兴力国际大厦12楼C室
实际控制人	陈晋平,其持有北京众合恒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5%的股权

股权架构:

@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资产	0	0
净利润	0	0

公司无资信记录。

重大事项的决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各合伙人每年度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状况进行核对,并确认当季的盈亏金额。如当年有投资变现的资金的,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按各自享有的合伙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2)结合上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说明海南众合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资质与能力,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答:海南众合目前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亦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3)核查披露海南众合及相关主体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答: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海南众合及相关主体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海南众合将会同其它资金方对中路集团的债务进行债务重整,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三、公告及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比例达96.78%,面临多轮轮候冻结,并因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总金额超过11.60亿元,且中路集团所持股份已被100%冻结。请公司及相关方:(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中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债务总额、逾期债务、涉诉及执行情况、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或有债务情况等;

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被列为被执行人。经向中路集团了解,其债务总额本金10.69亿元,已全部逾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77,120,134股、累计冻结701,916,095股。未有或有债务情况。涉诉金额10.69亿元,被执行金额16.11亿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的总和)。

(2)全面核查中路集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有,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按期整改;

答:经核查,中路集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说明在中路集团100%股权被冻结的情况下,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目的,海南众合取得公司表决权的主要考虑,是否与中路集团资金压力、股份质押等事项存在关联;

答:中路集团本次表决权委托是认可海南众合在债务重整、筹措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和专业能力。海南众合取得公司表决权主要基于其业务范围和专业能力,帮助中路集团解决其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

(4)说明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需要征得质权人、债权人、法院等相关主体同意,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答: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中路集团未征得质权人、债权人、法院等相关主体同意,未履行相关程序。但中路集团积极与主要债权人东方证券进行沟通商议,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质押冻结的3691.0734万股公司股份将于2023年8月4日被上海金融法院继续拍卖。

四、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3年,期限届满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续期一次,续期期限为1年。请公司及相关方:?

(1)补充披露受托人续期的条件和程序,以及期限届满后交易双方关于公司股权及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答: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续期一次,续期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后,受托人不再行使相关委托权利,该等权利自动归委托人享有。目前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核实并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其他条款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具体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条款。

答: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本次表决权委托除了受托方帮助中路集团筹措资金归还债务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条款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具体安排。

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上杨路18号天目山药业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67,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赵祥先生现场出席,其中董事李峰先生、董事刘波先生、董事党国峻先生、董事宋正军先生、董事余静女士、独立董事盖永梅女士、独立董事裴阳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承华先生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张迎军女士、王璐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郝亦朗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尤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6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新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6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新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6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6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重新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重新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梦娟、王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4日,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银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8,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8%、第六年2.0%,债券期限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9.70元/股。

二、“中银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4日,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若未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银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其潜在影响,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4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79,12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8月11日)起36个月(孰晚为准)。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股本